

## 图书馆阅览室、自习室使用规则

为满足读者阅览和学习的需求，图书馆设立阅览室、自习室，供读者使用。

1. 本校师生凭校园一卡通、市民凭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军官证等）入馆，可在馆内自由阅读、学习。不得使用他人证件和转借证件。

2. 寒暑假以外，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:30—22:00。

3. 阅览室、自习室对图书实行开架阅览，限在馆内阅览，每次限取三册，阅毕请放回原处或指定书车上。

4. 入室前请将水、包、图书、大衣等存放于指定区域，长时间离开及闭馆时请将个人物品全部带出图书馆，不得将书刊带出图书馆。

5. 爱护书刊，不得污损书刊或在书刊上注记等。污损馆藏书刊按污损程度赔偿原书价的 1 至 10 倍，或用同版书赔偿。

6. 阅览前应先行检查，如发现污损、残缺页、破损等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否则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7. 严禁携带各类食品及有色饮料进入阅览室、自习室，请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卫生，及时清理废弃物品。

8. 自觉爱护室内相关设备与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9. 不得使用个人物品霸座，图书馆工作人员会定时巡视，若发现读者离开座位超过 40 分钟以上，有权清理读者个人

物品至指定区域，被收回的读者物品可联系图书馆工作人员找回。

10. 馆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在阅览期间，要确保室内消防安全。

11. 遵守公共场合礼仪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将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，不得在室内接听手机。